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出售銷售股權的非常重大的出售(「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的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該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